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於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透過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1,197,568,400 (100.0000%)	0 (0.0000%)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1,198,071,400 (100.0000%)	0 (0.0000%)
3	(a) 重選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為董事	1,198,068,400 (99.9997%)	3,000 (0.0003%)
	(b) 重選唐登先生為董事	1,198,068,400 (99.9997%)	3,000 (0.0003%)
	(c) 重選李成偉先生為董事	1,198,068,400 (99.9997%)	3,000 (0.0003%)
	(d) 重選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為董事	1,198,071,400 (100.0000%)	0 (0.0000%)
	(e) 釐訂董事袍金	1,198,069,328 (99.9998%)	2,072 (0.0002%)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98,069,328 (99.9998%)	2,072 (0.0002%)
5.	A 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1,188,716,540 (99.2192%)	9,354,860 (0.7808%)
	B 授予董事以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1,198,069,328 (99.9998%)	2,072 (0.0002%)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加上本公司根據以上第5B項決議案 授權而購回之証券	1,188,716,540 (99.2192%)	9,354,860 (0.7808%)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9,352,831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霖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主席)及唐登先生、非執行董事 *Abdulhakeem Abdulhussain Ali Kamkar* 先生、*Fevzi Timucin Engin* 先生(亦為 *Abdulhakeem Abdulhussain Ali Kamkar* 先生之替任董事)、*Josefh Kamal Eskandar* 先生(為 *Fevzi Timucin Engin* 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李成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 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